

证券代码: 688573

证券简称: 信宇人

公告编号: 2026-01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志明先生、徐志君女士、蔡林生先生、吴庆芳先生、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仲飞先生、陈政峰先生、陈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杨志明外，其他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杨志明、徐志君、蔡林生、吴庆芳、李飞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仲飞、陈政峰、陈小华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

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仲飞、陈政峰、陈小华已取得独董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 8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4.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创板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现说明如下：

杨志明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因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于 2026 年 2 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6〕33 号））。

杨志明先生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相关纪律处分事项现已履行完毕。杨志明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管理经验丰富，作为公司初创人，具备较为丰富的商业阅历和公司所在行业的从业经历和专业素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现拟选举杨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杨志明

杨志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计组组长；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筹备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8月创立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作为“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精准制造核心技术与装备”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直接持有29,102,3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7%；其配偶曾芳女士直接持有10,585,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3%，并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3,716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6%；除前述关系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杨志明先生作为信宇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因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6〕33号）），除此之外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徐志君

徐志君，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职华兴/创亿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职深圳市晶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自主创业；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职深圳市金利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与稽核办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任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中心总监；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职深圳市都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蔡林生

蔡林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学、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Finance 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获第十七届、第十八届“新财富金牌董秘”等荣誉。曾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职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林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吴庆芳

吴庆芳，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取得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职深圳市

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庆芳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756 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与公司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李飞

李飞，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职济宁市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职公司销售二部总监；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9 年 8 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职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0%；与公司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仲飞

李仲飞，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

学院，博士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内蒙古大学助教；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9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中山大学教授、处长、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曾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2905.SZ）、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15.SH）、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3132.SH）、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7.SZ）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仲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政峰

陈政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湖南440电厂、邵阳市商业局下属公司、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2013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长沙职业经理人协会联合秘书处秘书长，中南大学企业家校友会会长；2022年8月至今，任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兼任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副会长；2017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广告协会会长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京主法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政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小华

陈小华，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励精企业集团（驻开平工厂）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HK LEVER SHIRT CO.,LTD 高级会计分析师；2008年12年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迪桑娜皮具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市宝惠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CFO 兼风控总监兼投融资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广州茜茜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红谷皮具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 CFO；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广东谷丰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秘书兼 CFO；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裕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菁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投融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